



反貪櫥窗

一、為提升選舉公平性，降低貪腐，請踴躍檢舉賄選，請觀賞最高檢察署反賄選影片 feat.

Howhow <https://youtu.be/j7a1VS1gxPk>

二、為加強大眾對司法的信賴，司法院推出司法廉政宣導影片「國民法官：許效舜篇」，請至 <https://youtu.be/GL4QuQBe0AM> 觀看。

三、破壞司法信譽案例宣導－民眾張○○印製律師事務所名片假冒律師向當事人詐欺取財案

案情概要：

1. 民眾張○○明知自己並無律師證書，且非依法令執行業務，不得意圖營利而為他人辦理訴訟事件，渠竟印製其在○○市○○區某大樓經營「○○法律事務所」且自任所長之名片對外發送，並利用其在○○縣某宮廟以律師身分受委託擔任法律顧問及在○○市某市議員辦公室提供法律諮詢等機會，對外營造其具有律師身分而得以處理訴訟事件之假象，104 年至 106 年間詐欺數名民眾付費委任渠撰狀及辦理訴訟案件。。
2. 屏東地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為圖不法利益，假冒律師身分以騙取訴訟報酬，其所為除損害他人財產權益外，更破壞一般民眾對法律專業人員之信賴，並足以損害於國家設立律師專業證照之公信力及國家司法秩序；且被告前於

105 年間，已因涉犯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簡字第 1540 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2 年確定，被告竟又於前案緩刑期間內再犯本案，顯見被告未能記取教訓，分別量處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以示懲戒。

3. 涉犯法條：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109 年 1 月 15 日新修正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 項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罪「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司法院政風處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員洩密案例宣導

- 一、井 OO 曾於 79 年 1 月 12 日調任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80 年 11 月 8 日再調回高雄地檢署任職，嗣因涉犯另案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遭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
- 二、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井 OO 自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而具有犯罪偵查與追訴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必須恪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對於其在偵辦案件中所得悉

攸關個人隱私資料，有絕對保守機密資訊之義務。然而，井 OO 於擔任檢察官期間，允諾吳 OO 等人起訴邱 OO 後，即將其所承辦偵查案件之另案被告「楊 XX」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洩漏予被告（黃 OO）得悉，藉由被告擔任告訴代理人撰擬告訴狀之便，刻意將提告對象記載為「楊 XX」及其身分證字號，使該告訴案得以藉由高雄地檢署分案規則之規定分由己承辦，井 OO 並可藉此收受吳 OO 等人交付之 15 萬元分案費用賄款。易言之，吳 OO 等人給付上開分案費用 15 萬元予井 OO 之目的，是為讓邱 OO 涉犯詐欺債權案件分由井 OO 承辦，雙方對於交付 15 萬元賄款之目的均有認識，二者間顯有對價關係，是就井 OO 所為應構成有調查、追訴職務之人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行至明。

資料來源：摘要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聘任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按本法第 4 條第 3 項「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除列舉上開人事措施外，另以「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本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規定。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網路攝影不設防，直播主角換你當

- (一) 當我們使用這些網路攝影設備時，為避免隱私外露，該採取哪些保護措施？建議各位最基本一定要做到的，就是將登入系統的密碼更換為高強度密碼，另外亦需不定時地更新系統軟體，以及檢查連線紀錄，以避免遭人監看而不自知的情況發生。
- (二) 其次聊聊雲端家電的便利與風險，可連接雲端的家電，除了最常見的冷氣之外，現在亦有廠商開發電動門、智慧電表、空氣清淨機、電鍋等智慧型連網裝置。這類家電的確可以為我們的生活帶來相當程度的便利，達到節電、省時並提供舒適的生活環境，但若此類系統設計有缺陷，難保駭客不會運用這些設備來進行惡意攻擊。例如，在寒冷的冬天啟動冷氣並將其溫度調降至 19 度，進行無意義的惡搞；或是竊賊趁家中無人時透過遠端遙控開啟電動門，趁機入侵住宅搜括財物
- (三) 那麼，我們該如何善用這些設備，而又不需擔心它可能隱藏的危害呢？商品生產者當然需要背負最大的防護責任，定時檢測並更新相關系統軟體，而使用者務必保護控制裝置的安全。舉例

來說，若透過手機使用雲端 APP 來控制家中的冷氣，那麼，這部手機就不要安裝太多應用程式；再者，家中的智慧型裝置若是透過 Wi-Fi 進行連線，則 Wi-Fi 密碼也不應該設定的太過簡單。

- (四) 至於即時分享旅遊美景這類的行為，究竟隱藏了什麼樣的危機呢？首先我們該考慮到，有哪些人可以看到我們上傳的照片，如果隨意一個路人都可以存取我們的照片，那我們就不該上傳較隱私或者是背景為機敏地區的照片。此外，亦應留心提供服務的供應商背景，還有使用前應詳讀使用合約，因為某些公司在合約條款中提到，客戶上傳照片後，版權就屬於該公司所有，他們可以任意使用，這類型的合約非常不合理，但多數使用者均未查覺，致損害了自身的權益。另外，若決定使用這類型服務時，仍應注意登入服務的密碼設定是否安全，照片中是否夾帶 GPS 資訊等等，才能達到較佳的保護效果。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消費者保護宣導

標準檢驗局制定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要求事項及測試方法國家標準，強化智慧型手機資通安全

智慧型手機軟硬體之技術一日千里，雖便利民眾日常生活之應用服務愈趨多元化，然而其便利性亦潛藏著不同的資安風險。

近年來智慧型手機資安事件日益頻繁，若手機內建軟體含有資安漏洞，將使攻擊者取得裝置最高權限，進而執行惡意程式、取得使用者資料及系統日誌、移除使用者資料、讀取或變更裝置組態等。由於手機系統內建軟體無法刪除或停用，並能以無圖示方式隱藏，且防毒軟體亦無法偵測出其為有害軟體，易使人忽略其資安風險。

鑑此，標準檢驗局與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合作，參考該協會制定之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標準及測試規範產業標準，並參酌國際間智慧型手機相關資通安全之標準、規範及指引等，制定 CNS 16176「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要求事項」及 CNS 16177「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測試法」2 項國家標準，提供手機製造者、軟體開發商及檢測實驗室做為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之檢測依據，俾保護消費者權益及協助業者強化產品安全。

相關標準資料將置放於該局「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s://www.cn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閱覽。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